

注 意 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关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5 日在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国际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类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各地区各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扎实做

好各方面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2015年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二五”规划胜利收官，我国站在了更高的发展水平上。

(一) 进一步完善宏观经济政策，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内需拉动力增强，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67万亿元，增长6.9%，实现年度预期目标。

一是投资关键作用有效发挥。围绕补短板、调结构，加大有效投资力度。把重大工程建设作为促进投资增长的“牛鼻子”，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设立和投放专项建设基金，多措并举鼓励和吸引社会投资，11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建设有效推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8%，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提高到64.2%。

专栏1：11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

2015年开工152个项目和16个专项，完成投资2.68万亿元。

- ◇ 1. 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开工18个项目、2个专项，完成投资8091亿元。
- ◇ 2. 生态环保重大工程。开工1个专项，完成投资1284亿元。
- ◇ 3. 清洁能源重大工程。开工15个项目，完成投资3487亿元。
- ◇ 4. 粮食水利重大工程。开工28个项目，完成投资1884亿元。
- ◇ 5. 交通运输重大工程。开工50个项目，完成投资7266亿元。
- ◇ 6. 健康养老服务重大工程。完成投资1388亿元。
- ◇ 7. 能源矿产资源保障重大工程。开工14个项目，完成投资1426亿元。
- ◇ 8. 现代物流重大工程。开工1个专项，完成投资1600亿元。
- ◇ 9. 城市轨道交通重大工程。开工27个项目，完成投资201亿元。
- ◇ 10.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开工6个专项，完成投资42亿元。
- ◇ 11. 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开工6个专项，完成投资131亿元。

二是消费潜力继续释放。扎实推进6大领域消费工程，实现投资3万亿元，带动相关消费2.8万亿元。旅游、网购、新能源汽车等消费新增长点不断培育壮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7%。

专栏2：6大领域消费工程

- ◇ 1. 信息消费壮大工程。推进“三网”融合、实施宽带提速降费、支持电商平台建设和快递下乡，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安全示范应用等，4G用户新增2.9亿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增长103%。
- ◇ 2. 绿色消费促进工程。减半征收1.6升及以下排量汽车购置税，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取消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3.4倍。
- ◇ 3. 住房消费稳定工程。下调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提高公积金贷款上限。
- ◇ 4. 旅游休闲消费升级工程。出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综合性措施、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以及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等，国内旅游人数增长10.5%。
- ◇ 5. 教育文化体育消费提升工程。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教育文化体育产业、出台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综合措施，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体育健身基础设施等工程，电影票房总收入增长48.7%。
- ◇ 6. 养老家政健康消费培育工程。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促进社会办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以及加快实施养老和健康服务体系工程等，建立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

三是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消费超投资、三产超二产的特征更加明显，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6.4%；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首次过半，达到50.5%。城乡区域协调协同性增强，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6.1%。

四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新一轮促进就业创业措施出台，创新创业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增强。城镇新增就业131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05%。

五是价格总水平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4%。价格

收费监管和反垄断执法深入开展，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3.42 万件，实施经济制裁 104.77 亿元，减轻企业负担约 89 亿元。

(二) 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释放。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入推进，重要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

一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取消和下放 311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取消 214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123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 70% 的中介服务事项。取消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的 18 项核准前置手续。简政放权三张清单、四大平台初步建立。“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实施，新登记注册企业 443.9 万户，增长 21.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正式实施。

专栏 3：简政放权三张清单、四大平台

三张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省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已全部公开。出台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启动试点。
四大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 16 个国务院部门间横向联通，与 37 个地方（含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纵向贯通，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联网，开始在线并联审批试运行。◇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有 37 个部门、30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接入，归集信用信息 2.5 亿多条，实现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交换。开通“信用中国”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台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全面开通运行，实现在线实时、四级联网、闭环回馈。全年受理价格举报、投诉、信访、咨询 66.2 万件，价格举报办结率 97%。

二是财税金融改革扎实推进。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启动，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营改增改革稳步实施。促进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民营银行发展等政策文件发布实施，取消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率管制基本放开。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实施。完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取得新进展。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是投融资体制持续创新。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制度。适当调整和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推出城市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双创孵化、配电网建设改造等6个专项债券和项目收益债券、绿色债券创新品种。

四是价格改革力度加大。印发实施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放开、下放近40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修订政府定价目录，中央、地方具体定价项目分别减少80%和55%。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大幅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健全节能环保价格政策。继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专栏 4：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药品	◇ 放开除麻醉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之外的 2000 多种药品政府定价，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和价格行为监管。
电力	◇ 放开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核定深圳、蒙西电网 2015—2017 年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分别减轻用户负担约 9 亿元、26 亿元，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安徽、湖北、宁夏、贵州、云南等 5 省区。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天然气	◇ 非居民用天然气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实现并轨，全面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放开价格气量达到消费总量的 40%。
交通运输	◇ 理顺铁路货运价格，并建立运价上下浮动机制。 ◇ 高铁动车组票价交由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
节能环保	◇ 出台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符合规定的老机组每千瓦时加价 1 分钱，新建机组每千瓦时加价 0.5 分钱。 ◇ 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普遍推行。

五是国有企业和重点行业改革稳步展开。10 项国有企业改革试点启动实施。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从 112 家减少到 106 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石油天然气勘查开发体制改革开始试点。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水利、供销社、农垦改革有序推进。

专栏 5：国有企业改革

政策文件	◇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出台，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参股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文件发布实施。
改革试点	◇ 落实董事会职权、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企业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中央企业兼并重组、部分重要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 10 项改革试点推出。
重组整合	◇ 国家核电与中电投集团、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南光集团与振戎公司、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招商局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 6 对中央企业重组。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组建。

六是社会领域改革继续深化。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在100个城市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基本医保参保人，分级诊疗制度积极推进。临时救助制度全面实施。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每年可减少企业缴费600多亿元。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面完成，中央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启动实施，地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全面推开。青海等9省市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七是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发布实施。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景与行动正式发布，“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直接投资148亿美元，增长18.2%。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指导意见发布实施，铁路、核电等走出去实现突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丝路基金启动运行。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出台。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限制类条目减少50%，有股比要求的条目减少40%，95%以上项目实现备案管理。外债管理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新设立广东、天津、福建3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签署中韩、中澳自贸协定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非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1263亿美元，增长

5.6%，其中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超过60%。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1180亿美元，增长14.7%。

专栏6：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铁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老铁路、中泰铁路、雅万高铁、匈塞铁路等项目启动或实施，其中雅万高铁、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全部采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中国装备。 ◇ 莫斯科至喀山高铁合作取得积极进展。两洋铁路基础性可研快速推进。美国西部快线项目签署合资协议。
核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基斯坦卡拉奇2号机组项目开工，首次实现“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出口。 ◇ 中法签署框架协议，在英国合作建设欣克利角C核电站项目。 ◇ 上海电气获得南非科贝赫核电站6台蒸汽发生器更换项目分包合同，首次实现国内核电主设备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 与阿根廷签署重水堆、压水堆合作协议。
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国与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巴西等17个国家开展了机制化的双边产能合作。 ◇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河北、江西、湖北、安徽、甘肃、云南、山东、江苏、河南等9个省建立了协同机制，与全国工商联和12个重点行业协会建立联动机制，共同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三)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形成。出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大力推动创新和产业升级。

一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出台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启动，大数据、电子商务等领域新业态不断涌现。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平台加快发展，全国各类众创空间超过2300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453家，技术交易总额接近1万亿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26个省实现互联互通。首届全国双创活动周成功举办。

专栏7：创新驱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一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知识创新工程有序推进。
<p>科技创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转化医学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 万米级潜水器、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多自由度量子隐形传态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取得突破。 ◇ 屠呦呦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p>全面创新改革试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四川（成德绵）、安徽（合芜蚌）、西安、武汉、沈阳等8个区域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p>“互联网+”行动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发布实施，确定了11项重点行动，分别是“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
<p>全国双创活动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会场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西安、成都、武汉、沈阳、合肥设立7个分会场，展示创业创新成果、营造创业创新氛围。
<p>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成都、西安、杭州、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创区总数达到11家，31家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46家。

二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中国制造2025”和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在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等领域推进一批重大工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标准动车组成功下线，一批现代农业机械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成功组建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示范应用顺利推进。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设立，首期基金规模200亿元，有效吸引了社会资本参与。

三是坚定不移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清理整顿违规项目，

严禁备案和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产能扩张势头得到遏制。全年淘汰炼铁产能 1300 万吨、炼钢 1700 万吨、水泥 3800 万吨、电解铝 30 万吨、平板玻璃 1100 万重量箱以上。煤炭行业脱困深入推进。

四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新进展。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我国自主研发的 C919 大型客机总装下线，ARJ21 新型支线飞机实现首架交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广泛应用，云计算、基因检测、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移动互联网等行业快速发展，集成电路、海洋工程装备、医疗器械等行业向高端迈进。

五是现代服务业加快创新发展。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出台，服务业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开，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进展顺利。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3%。

六是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网络总里程达到 494 万公里。能源供应能力增强，消费结构优化，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上升到 12%，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64%。“宽带中国”战略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专栏 8：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铁路	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 1.9 万公里。
公路	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5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超过 12 万公里。
水路	沿海港口（含长江南京以下港口）深水泊位超过 2100 个，内河高等级航道达到 1.36 万公里。
机场	通航民用运输机场达到 207 个。

轨道交通	24个城市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总里程达到3300公里。
能源	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分别达到3.2亿千瓦、1.3亿千瓦、4318万千瓦、1000万千瓦。管道输油（气）里程10.4万公里。
信息	宽带光纤接入端口达到2.69亿个，移动通信基站总数466.8万个。

（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加快形成。“三大战略”、“四大板块”、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新的发展空间不断拓展。

一是“三大战略”正在从蓝图向现实转化。“一带一路”建设开局良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稳步前行，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开展，交通、生态、产业三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入推进，绿色生态廊道加快构建，综合交通体系逐步完善。

专栏 9：“三大战略”实施

“一带一路”建设	◇ 发布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完成了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衔接工作。
	◇ 签署了一批双多边合作协议，打造各具特色的合作样板和“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主骨架。
	◇ 突出重点方向、重点国别、重点领域，初步建立“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提出全力推进的32项重大标志性工程。
	◇ 统筹推进中欧班列建设，全年开行815列，累计超过1200列。
	◇ 发布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出台京津冀“十三五”规划及一批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
	◇ 启动一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示范项目。
	◇ 一批“断头路”、“瓶颈路段”打通或扩容，一批产业合作园区和项目开工建设，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继续强化。
	◇ 出台了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取消了京津冀手机漫游费及长途费，北京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 加大深化改革、创新驱动、试点示范工作力度，一批重要改革创新试点举措相继落地并初见成效。
京津冀协同发展	

**长江经济带
发展**

- ◇ 加快编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 ◇ 发布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
- ◇ 加强污染防控治理，实施长江沿线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等工程。
- ◇ 推进实施航道畅通、枢纽互通、江海联通和关检直通“四通”工程，开工建设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 ◇ 编制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方案。支持中西部沿江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推进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建设。

二是“四大板块”发展更趋协调。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落实，采取有效举措积极应对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中部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生态经济区建设步伐加快，东部地区在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方面继续发挥示范作用。国家级新区建设发展势头良好。

专栏 10：“四大板块”建设

西部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1亿元，新开工30项重大工程，涉及铁路、公路、大型水利枢纽和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7687亿元。◇ 积极推进广西东兴、云南瑞丽、内蒙古满洲里、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新设立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支持四川凉山、云南怒江、甘肃临夏等特殊困难民族自治州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出台。◇ 出台实施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落实近期支持东北振兴的重大政策举措，协调推进139项重大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7587亿元。◇ 推进东北地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支持内蒙古自治区打造呼伦贝尔中俄蒙合作先导区。◇ 支持全国85个城区老工业区和54个独立工矿区改造。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步伐加快，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实施。
中部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动编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新十年规划。◇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出台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

东部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台实施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推动建立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协调机制，支持长三角、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 推进陆海统筹，加快海洋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	---

专栏 11：重要功能平台构建

国家级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配套文件，发布国家级新区发展报告。 ◇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设立了上海浦东、天津滨海、重庆两江、浙江舟山群岛、甘肃兰州、广州南沙、陕西西咸、贵州贵安、青岛西海岸、大连金普、四川天府、湖南湘江、南京江北、福州、云南滇中、哈尔滨、长春等国家级新区，总数达到 17 个。
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设立了 12 个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包括开发开放、统筹城乡、“两型”社会建设、新型工业化、资源型经济转型、现代农业等 6 种类型。西部有重庆市和成都市，东北有沈阳经济区、黑龙江“两大平原”地区，中部有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和山西省，东部有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深圳市、浙江义乌市和福建厦门市。
特殊功能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支持临空经济、产城融合、承接产业转移、军民融合创新等示范区发展的政策文件。 ◇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进展顺利。设立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

三是新型城镇化积极稳妥推进。“一融双新”工程进展顺利，27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居住证暂行条例印发实施。新型城市建设和新生中小城市培育有序推进。长三角、成渝、哈长等城市群规划编制完成。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扩大到 2 个省和 135 个城市（镇）。市县“多规合一”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五）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农业现代化扎实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发展，粮食产量实现“十二连增”。

一是农业支持政策创新完善。“三农”投入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的比重连续5年超过50%。全国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圆满完成，省级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启动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逐步完善，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进展顺利。粮棉油糖化肥等重要商品市场调控加强。

二是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加快实施，现代种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粮食收储仓容建设力度加大。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步伐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已垦草原治理试点启动，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地下水超采治理试点积极推进。

专栏 12：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水利	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等28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85项，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超过8000亿元。又解决6434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十二五”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电力	农网改造升级和无电地区电力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全面解决。
道路	农村公路基本覆盖所有建制村，邮政基本实现乡乡设所、村村通邮。
沼气	推进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支持建设了大型沼气工程项目386个、大型生物天然气工程25个。
住房	改造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7.5万户、垦区危房20.5万户、农村危房432万户，统筹支持农房抗震改造。

三是农业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粮食产量6.21亿吨，肉蛋

奶、果蔬茶、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丰产丰收。畜禽养殖规模化率提高到 54%，粮改饲、粮豆轮作试点全面启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3%，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6%。

四是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 33 个县级行政区域实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在 278 个县级行政区域实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近 250 万家。

(六) 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加大，节能环保目标超额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5.6% 和 6% 以上，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5.8%、3.1%、3.6% 和 10.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9%。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发布实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进展顺利。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印发实施。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范围，完成造林面积 632 万公顷，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54%。石漠化治理、湿地保护得到加强，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40 万公顷。

二是节能减排深入开展。在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城市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环境

污染第三方治理、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试点示范有序开展。绿色建筑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得到加强。

三是污染治理全力推进。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74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14.1%。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力度加大，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提高到66%。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推进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

四是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新进展。启动第一批低碳城（镇）试点。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7个地方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性参与气候变化巴黎大会，提出全球气候治理中国方案，推动达成巴黎协定。

（七）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多措并举增投入、补短板、兜底线，扎牢民生保障网。

一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步伐加快。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转移就业、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扶贫工程启动实施。全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442万人。对革命老区开发建设、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加强中央支持和对口支援，进一步促进新疆、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

二是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4%，其中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突破万元大关，实际增长

7.5%，增幅连续第6年高于经济增速和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2.73:1。

三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58亿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55元提高到70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320元提高到380元。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开始规范建立，20个省市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800多万残疾人受益。

四是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启动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学生进入重点大学渠道进一步畅通。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3%和87%。基层医疗服务体系、重大疾病防治体系、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加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40元，服务项目扩大到12类。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发布实施，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大。体育产业创新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专栏 13：公共服务供给

教育	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支持912所幼儿园、1634所初中、412所中职学校、173所普通高中、80所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建设3.16万套教师周转宿舍，持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卫生	重点加强39946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82个地市级医院、89个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548个重大疾病防治机构建设，以及102个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199个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文化	支持 64 个地市级三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210 个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项目、545 个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基本解决 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覆盖问题。
旅游	支持 689 个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增强了接待服务能力。
养老	支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专业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建设项目共计 446 个，提供居家服务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443 个。全国养老床位数达到 669.8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0.3 张。
助残	支持省级、地市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项目 335 个。
体育	支持县级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66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1.5 平方米。

五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安排专项建设基金和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 783 万套，基本建成 772 万套。

从计划指标运行情况看，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国际收支平衡、就业等总量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一些反映经济结构和质量的指标进一步改善，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类指标继续向好，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类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总体是好的。

18 个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41 个预期性指标中，35 个运行情况符合或好于预期，5 个指标运行值与预期值存在差距，1 个由于统计口径调整暂无数据。需要说明的是，预期性指标的计划目标不是指令性的，也不是预测值，而是国家期望的发展目标，体现预期和政策导向，实际运行情况是市场行为的客观结果，可能高于预期目标，也可能低于预期目标。部分指标运行值与预期

目标存在差距，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为体现宏观调控内需导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定得比预测值稍高一些，是全年的努力目标，实际运行结果与预期目标会有一定差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受输入性通缩以及国内部分工业品价格下跌、农产品价格涨幅有限等影响，实际增幅基本符合预期，但名义增长则低于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主要是在国际市场低迷、内需不足的情况下，部分制造业行业出现产能严重过剩，加上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高企以及投资品价格降幅持续扩大等因素影响，全年增长也低于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二是有的指标低于预期存在特殊因素。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利润持续下滑，制约了研发投入，加上2014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的统计数据，由年初的2.09%修正为年末的2.05%，使得2015年预期目标未能实现。三是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有的指标全年数值低于预期目标。受全球贸易放缓、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下跌影响，进出口总额指标增速低于预期目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加之国内市场需求不旺，导致天然气产量指标未能达到全年预期目标。此外，由于公安部正在调整户籍人口统计口径，2014年、2015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数据将于调整完成后发布，目前暂未填列。

总之，在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

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经过五年的努力，“十二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顺利完成。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世界经济继续深度调整、分化明显，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双双低速增长，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复苏基础仍相当脆弱，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国内经济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持续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特别是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显现，发展面临的形势可能更加错综复杂，困难可能会更大。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还在加大。需求放缓趋势仍在延续。外需总体疲弱，外贸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受工业品价格持续低迷、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影响，投资特别是制造业投资增长乏力。随着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向就业、收入领域传导，对居民消费的影响可能显现。二是实体经济困难继续加重。受需求不足和综合成本上升的双重挤压，部分行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亏损增加，困难企业增多。一些行业和企业出现裁员或隐性失业情况。三是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有效需求乏力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新旧动力转换不均衡。供给侧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供给体系调整滞后，有效供给不能适应需求总量和结构变化，结构性产能过剩依然比较严重。四是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严重雾霾天气在一些城市和地区时有发生。水环境质量偏低，一些地方地下水严重超采。一些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任务艰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五是各方面风险因素积聚交织。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收支矛盾突出，

地方债务存在局部风险隐患。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双升”，企业负债率上升，非法集资多发，潜在金融风险仍在积聚。与此同时，安全生产和民生等领域也出现一些新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充分估计经济下行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既保持战略定力，又及时做好预警预案预控，更加有效应对，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引领经济新常态、贯彻发展新理念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2016年经济工作，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实行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

区间，战略上坚持持久战，战术上打好歼灭战，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有效性，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二）主要预期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综合考虑需要和可能，提出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6.5%—7%。主要考虑：一是为“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好的基础。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期间需要经济年均增长6.5%以上，如果今年增速低于6.5%，后几年就需要提高增速。为避免压力推后，今年预期目标设定为6.5%—7%，可以争取主动。二是更加有效地促进就业。从经济增长与就业关系看，6.5%—7%的经济增长能够带动10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三是更加积极地引导预期增强信心。6.5%—7%的增长预期目标，扩大了可接受的经济增速弹性范围，与我国经济增长潜力和市场预期相吻合，能够起到提振信心的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经济增速仍在探底之中，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更大力度的政策和更加艰苦的努力。

——**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取得新进展。**投资、消费保持稳定增

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农业基础进一步加强，工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成效，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继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稳定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3.4% 以上和 3.9% 以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5.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2%、2%、3%、3%，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降低 3%，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7%，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6.5%，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9.2% 以内。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预期目标为 3% 左右。主要考虑：一是翘尾因素略高于上年。据测算，今年翘尾因素的影响比上年的 0.5% 有所上升。二是存在一些新涨价因素。需求偏弱决定了物价不具备大幅反弹的基础，但考虑到人工等成本上升还会推动服务价格上涨，少数农产品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可能，加上推进价格改革的影响，预计新涨价因素也会有所提升。三是积极引导市场预期。为改善通缩预期，将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适当定高一些。

——民生福祉继续增加。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既突出保就业的底线，又为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应对隐性失业显性化留出一定余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

小，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000 万人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3 个百分点以上。社会保障制度继续完善，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覆盖面继续扩大，保障水平适度提高。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和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货物贸易出口增速高于世界贸易增长水平，进口规模扩大，服务贸易占外贸总额比重继续提高。利用外资保持增长，对外直接投资较快增长。

(三) 宏观经济政策取向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对新常态怎么看、新常态下怎么干，强调了“三个必须”和“十个更加注重”。“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将引领“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现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围绕引领经济新常态、贯彻发展新理念，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做到相互配合、协调发力。

——宏观政策要稳。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大力度。今年拟安排全国财政赤字 2.18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5600 亿元，赤字率 3%，其中，

中央财政赤字 1.4 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 7800 亿元。一是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在适当增加财政支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同时，主要用于弥补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减收，保障政府应该承担的支出责任。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盘活财政资金存量，该保的保住，该减的减下来。三是适当增加地方专项债券发行，主要用于支持土地储备、交通、水利及城镇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建设。继续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另一方面，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广义货币（ M_2 ）余额增长 13% 左右，与去年实际增速基本持平。一是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推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拓宽债权、股权等融资渠道，发展项目收益债、高收益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永续期债券、永续票据等股债结合产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三是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坚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增强汇率双向浮动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有效管控资本跨境异常流动。

在有效实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同时，统筹运用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投资政策、消费政策、价格政策，增强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逆周期调节，为经济发展和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的宏观环境。

——产业政策要准。准确定位结构性改革方向，以供给创新

促进需求增长，推动形成新的增长点。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强化创新激励和创新成果应用，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和知识产权战略行动，改革科技成果产权制度，落实股权期权税收政策，完善分红奖励办法。发挥双创、“互联网+”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二是注重激活存量。加快技术改造升级，修复现有产业和企业动力，提升产业层次，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发展。三是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先试和制度建设，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和空间格局，引导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微观政策要活。**完善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消费者潜力。一是以解决放权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等问题为重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企业投资经营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二是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利益，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市场壁垒和地方保护，打破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限制，为各种所有制企业创新发展营造宽松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环境。在项目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等方面，对民间投资与政府、国企投资一视同仁。三是通过创新供给、改善供给质量和效率，提高有效供给能力，促进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改革政策要实。**进一步提高改革方案质量，完善落实机制，把握好改革试点，确保改革见到实效，使群众有更多获得

感。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着力推进牵一发动全身的重要改革，依靠改革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投融资、价格、国企、财税金融、社会等领域改革。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做好重大和关键性改革的顶层设计，注重相关改革协同配套，形成改革合力。三是狠抓改革落地。解决好改革方案与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利益调整中的阻力问题、落实改革的责任担当问题，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地方进行差别化探索，把改革落准落细落实。

——**社会政策要托底。**守住民生底线，发挥社会保障的稳定器作用。一方面，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另一方面，完善兜底性制度。分类扶持贫困家庭，增加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方面的财政资金，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实施兜底保障政策。

三、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16年，将紧紧围绕适应引领经济新常态、贯彻落实发展新理念，重点推进9方面工作，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调既有存量、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扩有效增量、培育发展新动能，提高供给结构的

适应性和灵活性，增强持续增长动力。

一是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更加注重分类有序、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建立市场化产能调节长效机制。实行严格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标准，严控增量，严肃财经、信贷纪律，分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债务和解、破产重整乃至破产清算，积极稳妥处置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加大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持，促进钢铁、煤炭等行业脱困和转型升级，把职工安置作为化解产能过剩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设立专项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职工分流安置。

二是努力降低企业成本。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费负担、融资成本、用能用地成本、物流成本，研究降低社会保险费。精简涉企审批事项和办事程序，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幅度。进一步正税清费，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快资源税改革，研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展股权融资，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稳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快电力、热力、石油、天然气等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流通体制改革。

三是有序化解商品房库存。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的住房制度改革，合理降低交易成本，鼓励农民工在中小城市购

房，落实好首次购房优惠政策。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扩大租赁市场房源。提高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房屋征收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实施公租房货币化。用足用好住房公积金，把有能力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工逐步纳入住房公积金体制。

四是着力补齐短板。把脱贫攻坚同扩大有效供给、化解过剩产能有机结合起来，打好脱贫攻坚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采用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注资、股权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集中实施一批工程化、产业化示范项目，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以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为核心，加快“最后一公里”水电气路、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城市地下管网、储气调峰设施、城际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乡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建设。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效率和效益。全面加强教育事业，加快推进中西部教育发展，加强对农民工、职业农民、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的培训。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增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五是防范化解金融等风险。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方式，提高风险预测防范能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方位监

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健全前瞻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应对机制，完善股市、汇市、债市风险处置预案和金融机构退出机制，支持银行核销处置不良贷款，有序释放信用违约风险，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大金融诈骗、非法集资打击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着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和监督考核制度，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改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办法。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防止企业“三角债”、资金链断裂放大蔓延。落实好援企稳岗、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加大再就业支持力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排查和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用新思路新举措深挖内需潜力。有效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进一步夯实内需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推动新消费引领新供给形成新动力。顺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趋势，着力推进供给创新，加快形成消费和供给良性互动、需求升级和产业升级协调共进的格局。201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增长11%左右。第一，千方百计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着力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落实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分配政策。健全促进农民增收机制，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和集体之间的分配机制。第二，大力培育和拓展消费热点。稳定住

房和汽车等大宗消费。提高网速、降低网费，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信息消费。培育新型服务消费，切实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行，拓展“老幼”两端消费，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发展通用航空、邮轮游艇等时尚消费。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绿色消费。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第三，**扩大有效供给释放潜在消费**。鼓励支持地方和企业加大宽带乡村、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建设力度，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推动社会力量举办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费开放。丰富健康、家庭、养老、长期护理、文化创意等服务和产品供给。第四，**改善消费环境**。全面提高标准化水平，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消费品进口关税等相关政策。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追溯体系。提高药品质量。加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二是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提高投资的有效性。牢牢抓住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创新政府性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着力补短板，扩大有效投资。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增长10.5%左右。第一，**进一步优化用好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5000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粮食水利、中

西部铁路、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老少边贫地区建设等。第二，充分发挥专项建设基金带动作用。按季度安排市场化方式筹措的专项建设基金，保持适度规模。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跟进，发挥投贷结合效应。加大企业债券发行力度，鼓励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停车场、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配电网建设改造、双创孵化、绿色债券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第三，组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做到储备报批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达标一批，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第四，着力激活社会投资。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优先支持符合投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加快出台政府投资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五，加强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大工程建设。着力推进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农村电网和城镇配电网改造、重大水利工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企业技术改造等“十三五”重点专项和重大项目建设。新开工20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交通“一二三百”、西北风光电基地和军民融合重大战略工程。加强投资管理，加大项目监督稽察力度。

专栏 14: 交通“一二三百”工程

交通提质增效 百项示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围绕强化综合枢纽衔接、推进城际交通建设、大力推广多式联运、全面建设智能交通、提升快递物流服务、增强支撑服务消费、促进绿色安全发展等7个方面,实施28类重大工程。◇ 2016年重点推动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综合效益明显的百项示范项目。
交通扶贫脱贫 “双百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进一步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基础支撑作用的实施意见,到2020年建设约百万公里农村公路和两百余项交通扶贫骨干通道重大工程。◇ 2016年,重点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新建改建20万公里农村公路,开工建设30个骨干通道项目。
交通重大工程 三百余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重点推进300余项重大工程,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完善广覆盖的基础网络。◇ 2016年,重点推进141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其中铁路34个,公路水路40个,机场16个,城市轨道交通51个。

(三) 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抓紧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更加注重制度供给,不断释放市场活力。

一是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增强放权的协同性。全面公布地方政府权力和责任清单,开展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编制试点,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综合执法和大数据监管,运用市场、信用、法治等手段协同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拓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覆盖范围和服务功能,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加

快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进政府服务方式，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在基层落地实施。

二是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和投融资机制，进一步精简投资审批，减少、整合和规范报建审批事项，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新型企业投资项目并联核准制度。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推广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运营。

三是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推动放开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完善环保电价政策。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规范价格收费秩序。

四是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盐业体制改革。出台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意见。

五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出台实施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指导意见。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实行不动产进项税抵扣。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

革，推进消费税和环境保护税改革，逐步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六是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丰富金融机构体系，深化国有商业银行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和规范新型金融业态健康发展。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制度。

同时，继续深化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相关改革，推进教育、养老、文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空域管理体制改革。

(四)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扩资源、拓空间、优环境，激发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和潜力。

一是增加创新资源供给。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区域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实施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组织实施创新企业百强工程。

二是加快实施双创行动计划。推动建设若干双创示范基地，进一步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平台，大力发展创客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分享经济。鼓励地方和大企业设立创投基金、创业创新平台、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扶持一批创业孵化、创业

辅导、公共服务等平台。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大数据开放创新工程。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深入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完善电信普遍服务机制。建设网上丝绸之路。继续办好双创活动周，再打造一批双创活动品牌。

三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抓紧布局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库和全球创新网络，在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空间技术应用、通用航空、生物医药等战略性领域再布局一批重大项目和工程。设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融资风险补尝试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

四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努力突破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加快发展制造业智能化技术装备。推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医药、石化、煤化工、食品等产业健康发展。

五是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落实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的两个指导意见，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转变、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启动新一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及时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

六是完善鼓励创新发展的政策和环境。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新材料、关键零部件首批次应用保险费补偿机制。推进高校、科

科研院所改革，制定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职务发明等相关规定，形成鼓励创业创新的收入分配机制。

(五) 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确保农业农村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支持重大建设任务不打折扣。2016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5亿吨以上。

一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中央和地方共同负责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探索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口粮、保耕地、保产能，保主产区特别是核心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粮食仓储物流等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推进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三补合一”，健全以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等为核心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改革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平。

二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培育发展农村新型业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实施“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完善农业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农村产业融合增值收益。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严格生产管理、产品认证和证后监管。加强农产品、农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推动农产品线上营销与线下

流通融合发展。

三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以玉米为重点加快调整种养结构。编制实施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扩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范围，启动地表水过度开发治理试点，加快耕地重金属污染、地下水超采治理。创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四是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继续完善农村供电、供水、交通、通信设施和水利气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把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

（六）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协同发展。贯彻协调发展理念，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推动“三大战略”和“四大板块”形成叠加效应，构建核心带动和板块联动的区域开发新格局。

一是重点实施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研究实施控增量、疏存量相关政策措施，启动一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大项目，持续推进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3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强化创新驱动试点示范，加快构建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建设长江经济带“一道两廊三群”，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放在首要位置，大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高

起点高水平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着力建设现代产业走廊，发挥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三大城市群带动作用。

二是深入推进“四大板块”协调发展。支持宁夏、贵州等西部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内陆开放型经济，推进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等薄弱环节的投资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培育形成以哈大经济带为主轴的东北地区城市群。出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新十年规划，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经济区、皖江城市带等重点经济区发展，推进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支持山西建设清洁能源基地。继续支持东部地区在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上率先发展，发挥示范作用。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要功能平台建设，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在体制机制改革、区域协同发展中当好排头兵。有序推广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熟的改革经验。推进重点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同城化探索。

专栏 15：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

	◇ 落实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重大政策	◇ 落实培育东北地区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
	◇ 加快设立东北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和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

重点开发 开放平台	◇ 加快建设大连金普、哈尔滨、长春3个新区。
	◇ 在东北地区建设中德、中俄、中韩、中日、中以合作平台。 ◇ 推动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 实施全国老工业城市“百城更新工程”，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
重大举措	◇ 支持全国100多个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 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生态严重退化等困难地区转型。

三是以人为核心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制定实施1亿非城镇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实施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意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与建设用地、建设资金、转移支付“三挂钩”机制，鼓励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加大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使用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三项改革试点。制定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持续推动新生中小城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和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符合条件的开发区、陆路边境口岸地区完善城市综合功能。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绿色城市 and 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确保开工建设2000公里。加快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

专栏 16：新型城镇化

“三个1亿人”城镇化	加快推进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加快推进约1亿人居住的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依托中西部地区城市群，以中小城市为重点，以县城 and 重点镇为支撑，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
新生中小城市	以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密度 and 经济规模等为基准，加快提升符合条件的县城 and 特大镇综合功能，培育形成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新生中小城市。

特色小城镇	发展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和文化底蕴的小城镇，通过扩权增能、加大扶持力度，培育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智能制造、科技教育、民俗文化遗产等专业特色小镇。
智慧城市	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成一批新型智慧城市。
绿色城市	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普及绿色交通，推广分布式能源、浅层地热能等新型能源供应体系，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提高城市绿地和森林面积，建成一批示范性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
海绵城市	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与调蓄设施，支持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和绿地等建设，保护与修复自然水系。
地下管廊(网)	以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为重点，结合旧城更新和地下空间开发等，推进干线、支线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和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

(七) 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提高发展的绿色化水平。

一是**加快主体功能区建设**。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布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拼图和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目录，编制实施省级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研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二是**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出台 2030 年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在解决好弃水、弃风、弃光问题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进智能电网发展，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加快发展节能

环保绿色产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支持绿色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实施节能环保重大工程。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型产业体系构建、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下大力气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严控新增煤炭产能和煤电新增规模，做好散煤清洁化利用和治理，实施电能替代，全面加快煤电升级改造和油品质升级。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全面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国土绿化工程建设。稳步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石漠化地区、退牧还草等重点区域生态及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红线。推动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严格环境准入。开展城市生态修复，恢复和提升城市生态功能。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试点。

四是提升低碳发展水平。继续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定交易、监管等配套细则。建设性参与国际谈判，做好巴黎协定后续机制设计和推动落实，主动引导全球气候治理规则制定，继续加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专栏 17：绿色低碳发展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加快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历史数据盘查，合理确定纳入交易企业范围及配额总量。 ▷ 建立碳排放市场监管制度。
低碳试点示范	▷ 扩大低碳城市试点，争取达到 100 个试点城市，出台关于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低碳城市评价标准。 ▷ 深化 8 家低碳城（镇）、51 家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和 1000 家左右低碳社区试点。
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 在发展中国家建设 3 个低碳示范区，组织实施 30 个左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 300 个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

（八）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贯彻开放发展理念，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推进外贸优进优出，积极利用外资，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有效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一是抓好“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落实。加强与沿线国家发展战略对接，稳步实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合作等标志性工程，建立完善“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打造一批双多边合作样板。积极推进中蒙俄、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统筹推动中欧班列建设和沿线大通关合作，加快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稳步构筑海上战略支点。推进“一带一路”官方网站等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文化、中医药等走出去。深入推进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提高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国际区域合作。

二是扩大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国别，建立产能合作项目库。建立健全省区、牵头企业与重点国别对接机制，完善重大风险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双边产能合作机制

建设，充分利用多边平台务实推进产能合作，积极与发达国家开展第三方市场产能合作，推动中国技术、中国装备、中国标准、中国服务走出去。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设立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多双边产能合作基金，推动银企合作。2016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预期约1300亿美元，增长10%左右。

三是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执行好出口退税政策。落实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通关一体化建设，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试点范围，支持建立一批“海外仓”和展示中心。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大力促进金融、保险、物流、维修等服务贸易出口。实行更加积极的进口政策，支持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增加重要能源资源储备，适当增加消费品进口。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着力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积极商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中日韩自贸区等谈判，推进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四是提升利用外资水平。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推进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改革，扩大金融、教育、养老、文化、电信、互联网、商贸物流等服务领域开放，进一步开放制造业，鼓励外资投向传统产业高端环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修订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及时总结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修订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深化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和外债管理改革，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2016年非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预期约1280亿美元。

(九)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贯彻共享发展理念，把增进民生福祉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化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全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一是全面推进精准脱贫攻坚。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启动重点贫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行动计划，加快革命老区开发建设步伐。加大对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攻坚支持力度。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重点解决通路、通水、通电、通网。大力实施脱贫攻坚重点工程。继续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发展，加大中央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

专栏 18：脱贫攻坚重点工程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搬迁，建设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大配套产业与就业扶持力度，全年完成搬迁任务200万人以上。
产业扶贫工程	立足贫困地区现有资源，通过扶持发展特色农林业、乡村旅游、光伏发电等产业，实现贫困人口就地脱贫，全年实现脱贫600万人以上。
转移就业扶贫工程	加强对贫困人口就业技能培训，支持和引导贫困人口在本地或外地务工、创业，全年实现脱贫200万人以上。
以工代赈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山水田林路建设与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为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6亿元以上。
教育扶贫工程	合理布局贫困地区教育资源，帮助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向贫困地区基层倾斜。

健康扶贫
工程

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向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实施全国三级医院与贫困县县级医院稳定持续的一对一帮扶。加大对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投入力度。

二是做好就业托底。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做好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加强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就业援助，提供托底帮扶。发挥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国家重大工程等对就业创业的拉动作用，培育壮大新的就业增长点。促进灵活就业和非正规就业。

三是强化社会保障关键环节建设。出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推进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办法。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20元，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政策衔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残疾人和困境儿童服务与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中低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2016年，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600万套，农村危房改造314万户。

四是提高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建立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

单，实施共享服务提升工程，完善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养老、公共体育、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社会福利、基本殡葬等服务设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和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升学渠道，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扩大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资源向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开放。2016年，普通高等教育计划招生705万人，研究生招生81.8万人。加快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大力培养全科医生、儿科医生，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相关配套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积极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流动人口融入城镇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快文化改革发展。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等事业。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加快足球、冰雪等各类体育运动发展。

深化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投资经贸合作，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框架下的服务贸易协议，加大内地对港澳开放力度，推动CEPA全面升级。支持港澳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前海、南沙、横琴等粤港澳合作平台

建设，深化泛珠三角等区域合作。进一步支持澳门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服务平台，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继续推进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各位代表，做好“十三五”开局之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齐心协力、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参 考 图 表

1、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运行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计算单位	计划	实际	完成情况
	一、经济发展					
1	国内生产总值	预期性	%	增长7.0左右	增长6.9	处于合理区间
2	第一产业	预期性	%	增长3.7	增长3.9	处于合理区间
3	第二产业	预期性	%	增长7.0	增长6.0	处于合理区间
4	工业	预期性	%	增长6.9	增长5.9	处于合理区间
5	第三产业	预期性	%	增长7.8	增长8.3	处于合理区间
	重要工农业产品产量					
6	粮食产量	预期性	万吨	55000以上	62144	好于预期
7	棉花产量	预期性	万吨	550	561	好于预期
8	肉类总产量	预期性	万吨	8770	8625	符合预期
9	原煤产量	预期性	亿吨	38.7	37.5	符合预期
10	原油产量	预期性	万吨	21300	21456	好于预期
11	天然气产量	预期性	亿立方米	1400	1346	低于预期
12	发电量	预期性	亿千瓦时	58500	58106	符合预期
	国内需求					
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	增长15.0	增长9.8	低于预期
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预期性	%	增长13.0	增长10.7	低于预期
	对外经济					
15	外贸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	增长6.0左右 (美元)	下降8.0 (美元)	低于预期
16	外商直接投资	预期性	亿美元	1200	1263	好于预期
17	中长期外债规模	预期性	亿美元	480	480#	符合预期
18	境外直接投资	预期性	亿美元	1130	1180	好于预期
	价格水平					
1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预期性		103.0左右	101.4	处于合理区间

	财政和金融					
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	增长 7.3	增长 5.8	基本符合预期
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期性	%	增长 10.6	增长 13.2	好于预期
22	财政赤字	预期性	亿 元	-16200	-16200	符合预期
23	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率	预期性	%	12 左右	13.3	基本符合预期
	二、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					
	人口与卫生					
24	☆年末总人口	约束性	万 人	137673 以内	137462	完 成
25	人口自然增长率	约束性	‰	6.5 以内	4.96	完 成
2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	55.77	56.10	好于预期
27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	37.9	相关部门正在 核实数据	
2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预期性	张	5.00	5.00#	符合预期
29	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预期性	个	4060	4024	符合预期
30	农村安全饮水普及率	预期性	%	全面完成“十二五” 专项规划任务	全面完成“十二五” 专项规划任务	符合预期
	教育和科技创新					
31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约束性	%	93.0	93.0	完 成
3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预期性	%	87.0	87.0	符合预期
3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	预期性	万 人	700	737.8	符合预期
34	研究生招生数	预期性	万 人	79.7	77.3#	符合预期
35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 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预期性	%	2.20	2.10	低于预期
36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预期性	件	5.60	6.3	好于预期
	就业和收入					
3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预期性	万 人	1000 以上	1312	好于预期
38	城镇登记失业率	预期性	%	4.5 以内	4.05	好于预期
39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增长 7.0 左右	增长 7.4	好于预期
4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预期性	%	增长 7.0 左右	增长 7.5	好于预期
4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	增长 7.0 左右	增长 6.6	基本符合预期
	社会保障					
42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约束性	万 人	37000	37692	完 成

43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预期性	万人	47500	48141	好于预期
4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开工量	约束性	万套	740	783	完成
	三、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					
4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约束性	%	11.4	12.0#	完成
4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约束性	吨标准煤/ 万元	下降3.1%以 上	下降5.6%	完成
47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约束性	吨/万元	下降3.1%以 上	下降6.0%以上 #	完成
4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约束性	立方米	60.8	58.3	完成
49	新增建设用地	约束性	万公顷	53.00	53.00#	完成
50	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约束性	万公顷	43.67	43.67#	完成
51	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约束性	万公顷	29.67	29.67#	完成
52	补充耕地	约束性	万公顷	30.00	30.00#	完成
53	围填海总量	约束性	万公顷	2.30	1.80#	完成
54	☆二氧化硫排放量	约束性	万吨	下降3.0%左 右	下降5.8%	完成
5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约束性	万吨	下降2.0%左 右	下降3.1%	完成
56	☆氨氮排放量	约束性	万吨	下降2.0%左 右	下降3.6%	完成
57	☆氮氧化物排放量	约束性	万吨	下降5.0%左 右	下降10.9%	完成
58	城市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	90.7	91.0	好于预期
5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	91.0	92.5	好于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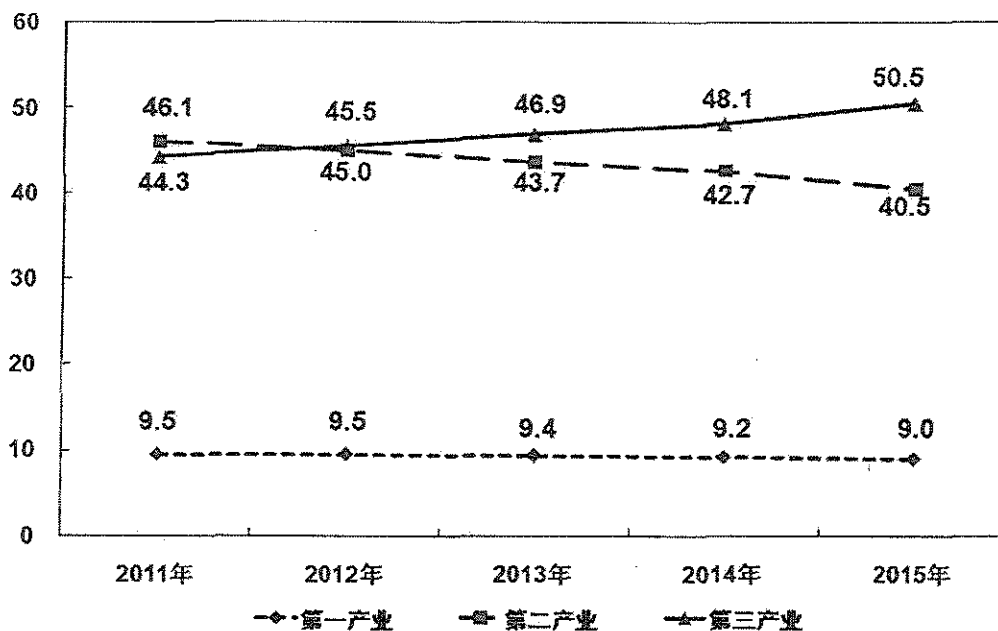
注1：《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表》总计包括59个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41个，约束性指标18个；加☆的12个指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

注2：预期性指标的计划目标是期望的发展目标，是对指标的预期值，不是指令性的，也不是预测值，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实际中可能高一点，也可能低一点。约束性指标的计划目标具有指令性和刚性，体现国家的宏观调控意图，是必须完成的目标。

注3：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用是否完成进行评价；预期性指标中具有区间调控导向的增长和物价指标的完成情况用是否处于合理区间评价，其他指标的完成情况根据其于预期目标的偏离程度用低于预期、基本符合预期、符合预期、好于预期4类表述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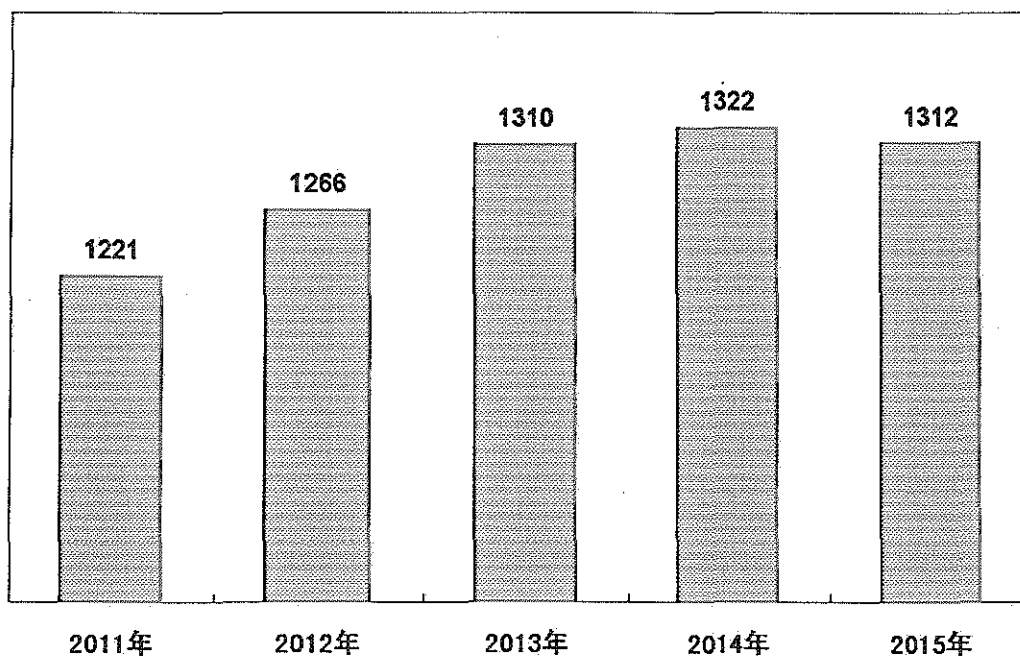
注4：加#的指标数据仍为2015年预计值，待相关部门最终核实后再行调整为全年实际值。

2、三次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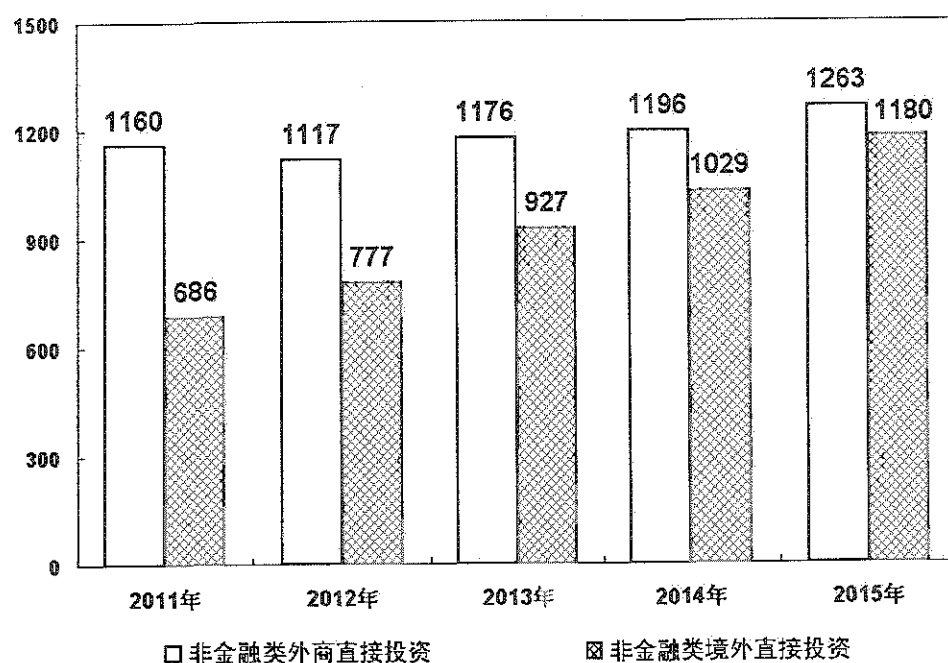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3、城镇新增就业 (单位: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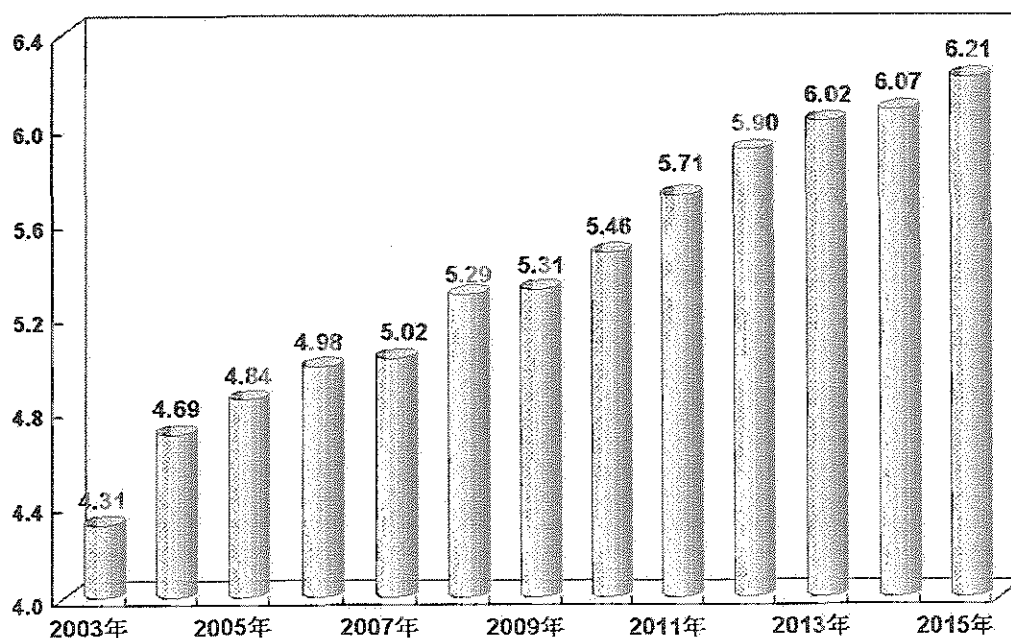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4、非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直接投资 (单位: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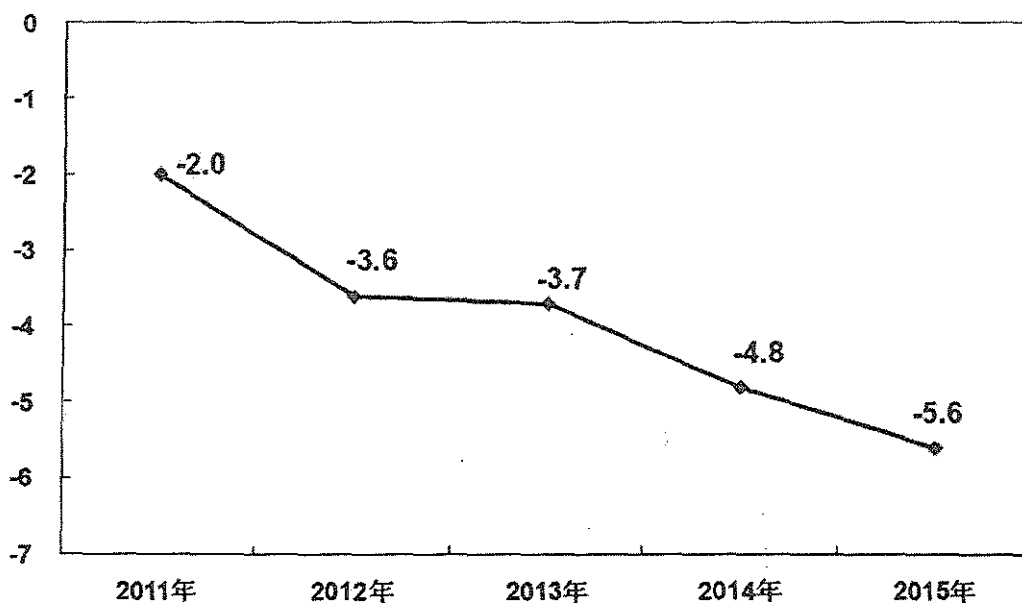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商务部

5、粮食产量“十二连增”(单位: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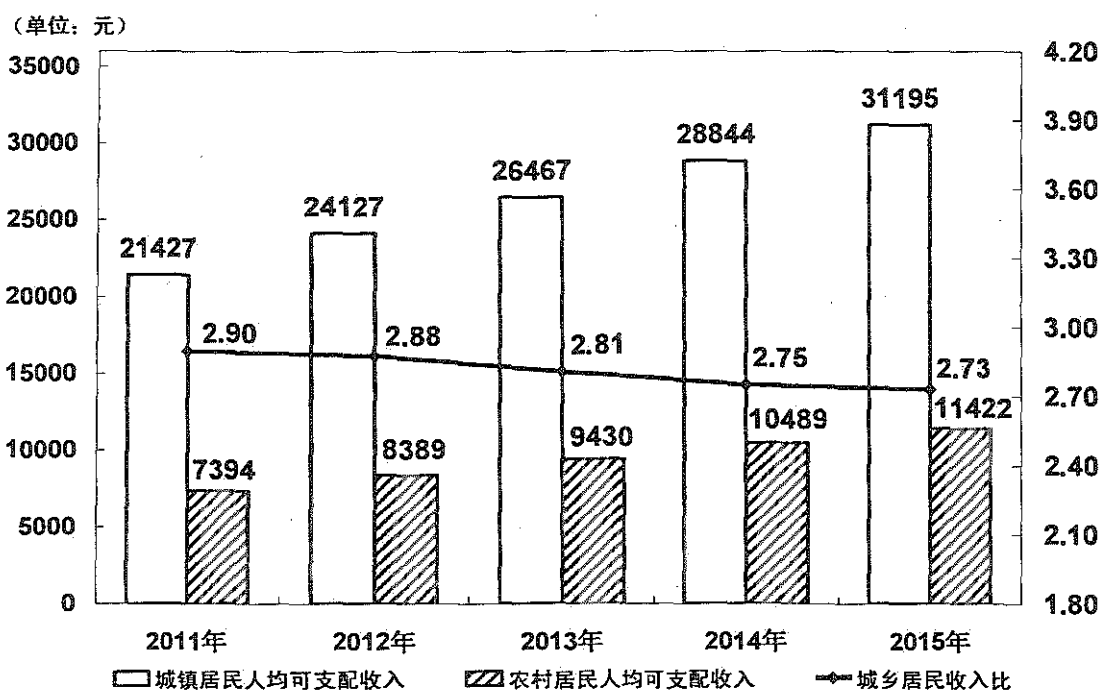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6、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单位: %)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7、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城乡居民收入比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8、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

年份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万套）		农村危房改造 （万户）
	基本建成	新开工	
2011	432	1043	270
2012	601	781	560
2013	544	666	266
2014	511	740	266
2015	772	783	432
“十二五”累计	2860	4013	1794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名 词 解 释

1、**专项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筹资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入等方式，主要用于国务院确定的“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专项建设基金的设立和投放有利于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加强短板领域建设，对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是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和协同监管机制新模式、实现“制度+技术”有效监管的重要载体。平台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申报、在线办理、监督管理、电子监察等四类应用系统，实现相关部门横向联通，以及部门到地方各级政府的纵向贯通，逐步实现非涉密投资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平台设立后，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可以更好巩固简政放权成果、更大释放改革红利，同时也有利于健全投资管理体系、提高政府的管理和服务效率。

3、“**信用中国**”网站。是政府信用宣传、政策发布和信用建

设工作全景展示的门户网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百度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2015年6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网站通过建立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互推机制，将可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信息搜索引擎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并提供信用动态、政策法规、联合惩戒、一周信用评价等服务。此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将各部门各地方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网站上进行集中公示。

4、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六廊”是指打通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包括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六路”是指畅通六大路网，推动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管路、信息高速路互联互通。“多国”是指培育若干支点国家，根据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结合沿线国家的积极性，在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欧洲、非洲等地区培育一批共建“一带一路”的支点国家。“多港”是指构建若干海上支点港口，围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通过多种方式，推动一批区位优势突出，支撑作用明显的重要港口建设。

5、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是依托互联网等方式出现的新型创新创业支撑平台。“众创”是通过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聚集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众包”是借助互联网

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众扶”是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众筹”是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灵活高效满足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的融资需求。

6、中国制造 2025。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我国制造业发展目标，即力争到 2025 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 2035 年，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同时还提出了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9 大战略任务。

7、“一融双新”工程。是解决“三个 1 亿人”问题的重要抓手。“一融”指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这是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一步，也是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和核心，有利于释放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一新”指新生中小城市培育，这是优化城镇规模结构的重要途径，也有利于形成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另“一新”指新型城市建设，这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也是拉动经济的新增长点。

8、去杠杆。“杠杆”是指特定主体通过借入债务，以较小规模的自有资金撬动大量资金，以此扩大经营规模。比如个人、企业和政府等主体向金融机构借贷或发债等，都是加杠杆的行为。微观上一般以总资产与权益资本的比率衡量杠杆率水平，宏观上一般以“债务/GDP”衡量杠杆率水平。适度加杠杆有利于企业盈利和经济发展，但如果杠杆率过高，债务增速过快，还债的压力就会反过来增大金融风险甚至拖累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去杠杆”列为2016年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积极推动在提高生产效率、推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改善债务结构，增加权益资本比重，以可控方式和可控节奏逐步减少杠杆，防范金融风险压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9、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是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吸引社会投资，设立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领域的发展基金，用于体现中央政府战略意图，针对市场失灵环节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和贴息支持、关键领域企业并购资金支持和股权投资。

10、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是指围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模式探索、主体培育和政策创新，实施百个县级、千个乡镇级、万个村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培育新型业态，打造领军企业，推动产城融合，增强利益联结，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转型升级。

11、海绵城市。是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

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12、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试点。是为增强环境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有效性开展的一项改革试点，具体做法是省级环保部门直接管理市（地）县的监测监察机构，承担其人员和工作经费，市（地）级环保局实行以省级环保厅（局）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县级环保局不再单设而是作为市（地）级环保局的派出机构。这是对我国环保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将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力争“十三五”时期完成改革任务。

13、第三方市场产能合作。是指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和重点国家合作，共同开发第三方国家市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企业为主、市场导向、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制造业等领域合作，将我国产能、资金优势与发达国家技术、品牌优势相结合，通过共同投资、工程建设、技术合作、装备和技术出口等多种形式，在第三方国家开展项目合

作，实现三方互利多赢、共同发展。

14、脱贫攻坚工程。是指围绕确保到2020年实现按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的目标，按照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六个精准”原则，推动组织实施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等“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工程。

15、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是指汇总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具体服务项目，并以列表形式向社会公布，是政府履行职责、加大财政保障和公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清单所列服务项目和基本标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确定，每个项目均包括法律法规依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标准、支出责任、主责单位等构成要件。其中，法律法规依据是服务项目设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服务对象是服务项目所面向的受众人群；服务内容和标准是指服务项目的保障水平、覆盖范围、实现程度等；支出责任是指服务项目的筹资主体及分配比例；主责单位是指提供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

16、教育文化健康等共享服务提升工程。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在“十三五”时期以推动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均衡配置、协调发展、全民共享为目的的一项工程。工程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共享发展理念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

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民生工作思路，加大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化整合力度，推动教育现代化、健康保障和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养老和社会服务提升等四大领域 12 个方面建设。